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正式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视了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四次报告(S/2023/99)，报告所涉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南苏丹共和国常驻代表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见附件)。

2. 工作组成员对各方继续对南苏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施行的六种严重侵害行为以及安全局势和冲突的旷日持久性深表关切。他们对以下情况表示特别关切：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仍然是最普遍的侵害行为；儿童不断被杀害和残伤，特别是被战争遗留爆炸物杀害和残伤；强奸儿童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儿童案件。他们对经核实的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事件总体减少感到鼓舞，欢迎政府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其他签署方承诺继续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以结束和防止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并进一步鼓励该国政府将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列为优先事项。他们还就追责程度低特别是对性暴力行为追责程度低表示关切。他们还欢迎在这方面启动流动军事法庭，并鼓励政府确保特别司法措施满足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儿童幸存者)的需要，并追究所有施害者包括高级别人员的责任。成员们赞扬政府与联合国接触，特别是在立法框架和执行综合行动计划方面与联合国接触。工作组鼓励加强这种合作、强化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鼓励该国政府允许联合国进入军营进行筛查和年龄核查工作，还鼓励继续开展这些努力。他们还就不断升级的族群间暴力及其对儿童的破坏性影响深感关切。他们敦促冲突各方结束和防止六种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更好地保护儿童和防止这类侵害行为。

3.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会后，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2427(2018)和 2601(2021)号决议，工作组同意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4. 工作组商定通过其主席的公开声明向南苏丹武装冲突各方，包括南苏丹人民国防军以及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反对派)-亲马沙尔派，公告如下：

(a) 强烈谴责南苏丹境内继续发生的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儿童造成的特别严重的负面影响；敦促冲突各方立即结束和防止一切虐待行为和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这类行为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杀害和残伤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并敦促冲突各方充分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同时注意到自上次报告以来侵害行为总数有所减少；

(b) 促请各方继续优先执行工作组先前的结论(S/AC.51/2021/1)；

(c) 强调指出在规划和采取涉及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行动时，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应妥善考虑男女儿童以及残疾儿童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

(d) 欢迎在《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中列入保护儿童的条款，并强调该协议的执行为将儿童权利和需要置于实现南苏丹可持续和平、正义与和解努力的中心位置提供了重要机会；强调在今后的任何和平谈判中都必须考虑儿童保护问题，并在这方面呼吁传播和适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调解员实用指南》；敦促参与执行《重振协议》的各方酌情与保护儿童行为体磋商，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赋权等方面充分融入所有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包括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工作，鼓励和推动在这些进程中考虑儿童的意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

(e) 欢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各方在执行该协议和组建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方面取得了进展；

(f) 呼吁《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各方全面执行该协议，包括执行禁止招募儿童兵和各种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规定，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必须继续支持和监测该协议的执行；

(g) 重申对所有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追究责任的重要性；强调必须迅速将这类行为的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不得无故拖延，包括及时和系统地开展调查，并酌情予以起诉和定罪；强调需要解决在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方面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问题；敦促南苏丹政府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迅速将所有实施侵害和虐待行为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包括在司法部指定一名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协调人，并开展严格、及时、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和起诉；注意到在2020年2月7日达成的《结束和防止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全面行动计划》中，各方承诺调查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酌情将这些侵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司法机构内部负责就侵害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裁决的专门单位；

强调需要确保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都能诉诸司法，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适合年龄、包容残疾、不歧视和全面的儿童保护服务，包括社会心理服务、健康服务(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服务)、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生计支持、重返社会、诉诸司法以及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儿童幸存者提供的专门服务；鼓励政府与联合国进行接触，以加强政府保障儿童权利的总体法律框架；

(h) 谴责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履行各种职责，包括参加战斗，充当厨师、搬运工、送信员、保镖，参加阅兵或执行安保任务；注意到招募和使用儿童仍然是涉及儿童的六种严重侵害行为中核实最多的，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可能与其他五种严重侵害行为有关；强调据报告冲突加剧、新武装团体的出现、不安全状况、贫困和缺乏机会是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潜在驱动因素；强烈敦促南苏丹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立即按照既定议定书无条件释放所有与其有关联的儿童并将其移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确保这类儿童主要被视为受害者，使他们能够充分重新融入社区，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防止再招募和使用儿童；

(i) 鼓励政府继续注重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包容残疾儿童的长期、可持续和及时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机会，包括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育方案的机会，提高人们的认识，与社区一起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并协助他们回返，最大程度减少再招募风险，同时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求，以促进儿童的福祉以及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j) 谴责南苏丹武装冲突各方不断杀害和残伤儿童，其原因包括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和武装团体之间的交叉火力、族群间暴力和地方性暴力、南苏丹人民国防军的军事行动和武装团体对村庄的袭击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敦促各方尊重人权、遵守国际人道法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更好地保护儿童，防止此类侵害和虐待行为；还促请政府投资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安全部门改革和排雷工作，特别是要确保儿童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伤害；注意到此类战争遗留爆炸物仍然是造成儿童伤亡的主要原因；鼓励冲突各方进一步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司合作开展排雷工作，并通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进一步合作，投资于针对儿童的爆炸物风险教育方案并扩大这些方案；

(k) 谴责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包括 2022 年上半年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急剧增加现象，其中包括针对儿童特别是女童的轮奸和强奸未遂行为；强烈敦促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结束和防止其各自部队或团体的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施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的责任，并向此类行为的幸存者提供适足的保护、适当的援助和可靠的诉诸司法手段；进一步鼓励《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各方加快执行其各自关于解决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行动计划；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最近发生的分裂和叛逃导致暴力和平民伤亡，使儿童更容易遭受性暴力；关切地注意到，对南苏丹境内涉及儿童的性暴力全部事件报告不足，其原因是担心被污名化、文化规范、缺乏认识、害怕报复、追责缺失以及缺乏适当的幸存者支持服务；强调必

须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不歧视和全面的专门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和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法律和生计援助及服务；

(l) 注意到经核实的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比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减少了50%，与此同时，谴责南苏丹武装冲突各方继续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袭击受保护人员、抢劫和袭击医务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对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表示关切；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身份，并结束和防止袭击或威胁袭击这些机构及其人员以及违反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

(m) 回顾南苏丹政府认可并需要全面执行《安全学校宣言》；鼓励政府确保对袭击学校的事件进行调查，确保儿童有机会接受教育，确保追究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者的责任；在这方面强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601(2021)号决议和确保受教育权的重要性；

(n)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其中80%以上是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民族拯救阵线、全国人民联盟运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反对派)亲马沙尔派和苏人解反对派基特旺派系)所为，包括为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包括强迫婚姻)目的而进行的绑架；而绑架其他人则是为了推进军事议程和显示威力，或是因为有人违抗命令。敦促各方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受关押儿童，将他们移交给相关民事儿童保护行为体；

(o) 表示严重关切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包括杀害和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限制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入以及对他们进行威胁和实施暴力、抢劫和伏击人道主义车队，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也受到这些事件的影响；促请冲突各方按照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准许和便利按照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以及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安全、及时和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工作；

(p) 表示深为关切南苏丹各地冲突的旷日持久性质、族群间暴力和地方暴力的不断升级现象，使儿童面临遭受六大严重侵害行为的高风险，同时注意到在整个本报告所述期间，武装团体分裂、瓦解，往往导致局部战斗，并可能导致六种严重侵害行为再次增加的风险加剧；敦促冲突各方参与以族群为基础的和解努力，并致力于族群间对话倡议，特别是得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支持的倡议；

(q)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2206(2015)、2521(2020)、2577(2021)和2633(2022)等决议决定，将金融和旅行措施适用于因实施某些行动而被第2206(2015)号决议第16段所设委员会指认为受这些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这些行动可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南苏丹策划、指挥或实施违反适用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為；

- (二) 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在南苏丹武装冲突中使用或招募儿童；
- (三) 在南苏丹策划、指挥或实施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
- (四) 以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为攻击目标，为此策划、指挥或实施暴力行为(包括杀害、残伤、实施酷刑、强奸)、绑架、强迫失踪、强迫流离失所，或袭击学校、医院、宗教场所或平民寻求避难的地方，或实施其他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包括严重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 (五) 阻碍国际维和、外交或人道主义特派团在南苏丹的活动，包括阻碍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和核查机制的活动，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分发或获取；
- (六) 攻击联合国特派团、国际安全存在或其他维和行动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 (七) 表示随时准备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相关信息，以协助安理会对施害者采取针对性措施。

5.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重要作用；
- (b) 敦促他们公开谴责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继续倡导结束和防止此类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杀害和残伤儿童、绑架儿童、攻击和威胁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敦促他们与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支持其社区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包括提高认识，避免将这些儿童污名化。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6.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南苏丹政府的一封信：

(a) 表示严重关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武装冲突中犯下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阻拦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等行为；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因据报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违法行为而被除名；表示严重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儿童造成的特别严重的负面影响；还对继续违反适用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表示关切；呼吁立即停止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回顾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南苏丹儿童的首要责任；敦促政府继续在这方面采取积极步骤，同时注意到自上次报告以来侵害事件总数有所减少；

(b) 欢迎 2022 年 6 月 11 日关于组建国家人权理事会的法令，该理事会由司法部长、外交与合作部长、国防与退伍军人事务部长、内政部长、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福利部部长以及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儿童保护局长组成，并欢迎随后在国家一级提升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

(c) 又欢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各方对全面行动计划的承诺，呼吁政府全面执行该计划；还欢迎设立高级别部长级委员会和国家级技术委员会，作为执行全面行动计划的重要监督机构；还欢迎组建必要联合部队的统一指挥结构，该结构改善了在军营和驻扎营地进行监测和报告、筛查和年龄核查的条件；鼓励政府就执行和监测工作寻求联合国的持续支持；

(d) 重申对所有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追究责任的重要性；敦促南苏丹政府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迅速将所有实施侵害和虐待行为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包括与非洲联盟签署关于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的谅解备忘录，并开展及时、独立和系统化的调查和起诉；遗憾地注意到在设立混合法庭以及补偿和赔偿局方面缺乏进展，同时注意到 2022 年 4 月为设立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公开征求意见；注意到在 2020 年 2 月 7 日达成的《结束和防止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全面行动计划》中，各方承诺调查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酌情将这些侵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司法机构内部负责进行调查、起诉和裁决的专门单位，包括为此在司法部指定一名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协调人；在这方面欢迎在该国若干地方设立流动普通法庭和地区军事法庭；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都能诉诸司法，在这方面鼓励政府加倍努力，推动永久宪法起草进程，以确保特别司法措施满足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要；还强调需要确保获得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且包容残疾儿童的全面专门服务，包括心理社会服务、保健服务、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生计援助和重返社会；鼓励政府与联合国进行接触，以加强其保障儿童权利的总体法律框架和机构能力；

(e) 谴责政府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强烈敦促它们按照既定议定书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与它们有关联的儿童并将这些儿童移交给文职儿童保护行为体，使这些儿童能够充分重新融入社区，并按照它们已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防止再招募和使用儿童；鼓励政府向联合国提供更多进入营地以开展筛查和年龄核实的机会；

(f) 鼓励政府注重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全面、可持续、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机会，包括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育方案的机会；鼓励冲突各方继续与联合国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合作，并通过在安全环境中提供教育等途径，提高认识、与社区一起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协助他们回返并最大程度地减少再被招募的风险，同时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求，以促进儿童的福祉以及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并注意到由于缺乏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重返社会工作面临重大挑战；

(g) 吁请政府优先释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以此作为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工作的一部分，并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和安全部门改革在所有阶段充分考虑男女儿童的具体需要以及对他们权利的保护，确保这些进程和改革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并为此拨出足够的资源；

(h) 表示关切南苏丹境内杀害和残伤儿童的事件，包括军事行动造成的事件；敦促政府加强努力，更好地保护儿童并防止此类侵害事件的发生；还促请政府投资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安全部门改革、排雷工作和爆炸物风险教育，特别是要确保儿童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伤害；

(i) 表示严重关切南苏丹武装冲突各方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包括轮奸)，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经核实的侵害行为是南苏丹人民国防军所为；强烈敦促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结束和防止其各自部队或团体的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施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的责任；对围绕性暴力行为的追责率低和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注意到为性暴力儿童幸存者提供的全面、适当、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援助仍然不足；敦促政府加强法律框架和法定法律框架的适用，以支持起诉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并为幸存者提供赔偿和补救；进一步鼓励作为《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缔约方的该国政府加快执行其解决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行动计划；并指出，在 2022 年 4 月组建必要联合部队的统一指挥结构有助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减少儿童遭受性暴力的脆弱性；

(j) 呼吁政府执行现行国家立法，并在主要民事和军事司法当局内建立专门的国家能力，以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严重案件，包括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同时考虑在司法部指定一名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协调人；

(k) 谴责政府安全部队等违反国际法继续袭击学校和医院，影响儿童受教育机会；对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表示关切；促请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身份，结束和防止对这些机构及其人员的攻击或威胁攻击以及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l) 回顾南苏丹政府认可并需要全面执行《安全学校宣言》；鼓励政府确保对袭击学校事件进行调查并对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责任人进行适当起诉；

(m) 表示关切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包括限制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入、威胁、暴力侵害和杀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抢劫和伏击人道主义车队；促请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准许和便利按照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以及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安全、及时和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工作；

(n) 促请南苏丹政府确保军事指挥命令和惩戒指令特别是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命令得到执行，在武装部队所有师内设立儿童保护小组和具体框架，继续确保让联合国不受阻碍地通行，以核查和释放与南苏丹人民国防军有关联的儿童，全面开展联合核查委员会的联合监测、核查和提高认识活动；并命令撤出政府安全部队使用的所有学校和任何医院；

(o) 还敦促南苏丹政府建立有效的审查机制，确保不将任何犯有侵害或虐待儿童行为的人编入或征入政府安全部队，并系统地从中清除所有侵害或虐待儿童的人，而不论其军衔如何，并追究他们的责任；

(p) 请南苏丹政府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为落实工作组和秘书长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鼓励秘书长继续呼吁南苏丹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立即结束和防止在南苏丹境内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并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赋权得到考虑；注意到安理会第 2532(2020)号决议所要求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全球呼吁；

(b) 请秘书长确保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根据各自任务，继续并加强努力，支持南苏丹当局：(一) 发展和加强其国家机构的能力，以更好地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实施全面行动计划的各项规定；(二)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促进流动法院的部署；(三) 执行有关程序以甄别、转移和防止儿童被南苏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四) 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具体需要和对其权利的保护纳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为此制定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进行安全部门改革、优先考虑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系统和响应服务；(五) 向以前与国家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全面重返社会方案和机会，包括获得受教育机会，并为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提供有关保护儿童的培训；(六) 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七) 制定移交以前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以及在军事行动过程中保护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并请秘书长在适用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时充分注意侵害儿童的行为，并确保包括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行动和发展业务在内的所有联合国外地实体执行统一政策，以维护行为标准，并确保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幸存者提供充足的服务和保护；

(c)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南苏丹的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与全面行动计划的所有签署方接触，以迅速充分地执行全面行动计划的所有规定，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继续支持和监测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重要性；

(d) 还请秘书长继续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确保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效力，并加强对南苏丹境内所有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以及南苏丹特派团儿童保护部分的监测和报告活动；

(e) 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了各种措施，同时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维持和平人员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仍然是保护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要求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团体继续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政策和程序；并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政府间发展组织转递一封信，敦促参与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的各方与各儿童保护行为体一道，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赋权充分纳入所有重建规划、方案和战略以及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努力。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

(a)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c)段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理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安理会在第 2633(2022)号决议第 21 段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b) 鼓励委员会根据其规则和准则，考虑指认需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委员会交流相关信息。

10.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确保安理会在审查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和活动时，继续考虑南苏丹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处境；

(b) 确保南苏丹特派团继续担负保护儿童的任务，特别是这方面的监测、报告、培训、能力建设和主流化工作，以及就各项行动计划与冲突各方进行对话、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拥有足够的能力；

(c) 将本文件传递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1.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

(a) 鼓励捐助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支持南苏丹政府及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在以下方面的努力：

(一) 根据其全面行动计划，在国家安全部队中建立有效的招募程序和年龄评估机制，以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二) 为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制定和实施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且包容残疾的全面可持续重返社会方案，并加强对儿童保护和教育系统的投资，为受六种严重侵害行为和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服务；

(三) 促进向幸存者提供服务、赔偿和补救，以此确保及时适当地关怀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儿童；

(四) 为人道主义背景下的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方案拟定工作提供长期可持续的资金，确保所有受影响儿童得到及时、充分的支持，鼓励捐助方将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服务纳入所有人道主义应对措施；

(五) 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

- (六) 加强国内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以解决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
 - (七) 支持民事登记法的实施，以此为手段保护儿童权利、防止招募未成年人、保障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 (八) 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在实地按照其任务加强有关国家机构及其方案的儿童保护能力，包括与地雷行动和清除备选办法有关的能力；
 - (九) 支持南苏丹境内的人道主义和可持续发展努力，以应对粮食不安全和急性营养不良问题，并进一步支持其经济，包括为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创造就业机会和生计选择。
- (b) 请各捐助方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提供资金和开展援助的情况。

附件

南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发言

感谢主席女士邀请我国代表团作为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参加今天的会议。

我来参会的主要目的是聆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甘巴女士介绍她向工作组提交的报告。我们感谢甘巴女士在信任和开放的基础上建立工作关系。我国主管部门永远欢迎她访问南苏丹。

主席女士，

我有机会阅读了今天上午向工作组提交的报告。此外，我还想说几句与报告内容相符或者报告中可能没有但与儿童整体福利有关的话。

主席女士，

首先，我谨指出，南苏丹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所有参与者对儿童犯下的所有严重虐待行为。

南苏丹《宪法》和《儿童法》规定，应征入伍或自愿应征加入武装部队或团体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该法律还规定，政府应向以前与武装冲突有关联的儿童，包括来自正规武装团体和其他武装团体的儿童以及武装冲突的儿童受害者，提供保护、改造、关怀、康复和重新融入正常社会生活的机会，同时适当考虑女童及其受抚养人的具体需要。

主席女士，

在国家处于冲突状态时，政府无法有效执行上述法律，许多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儿童充当步兵，根本不考虑他们的年龄和国家法律的规定。因此，为了制止报告中所述的一切，为了将施害者绳之以法，我们大家都应努力恢复我国的和平与安全、使和平得以维持。

这些都将为我们提供空间，使 2020 年签署的全面行动计划得以顺利实施，使学校不再因任何原因被占用、也不再被用于学习中心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主席女士，

我们感谢联合国和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为武装部队和其他政府机构还有民间社会提供了大量培训。我们鼓励继续开展这些培训，因为它们对解决法律和儿童权利问题大有帮助。

流动军事法庭的支持至关重要，因为它使军方能够审判那些犯下与儿童权利有关的罪行和任何其他损害儿童行为的人。

主席女士，

解决儿童持续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最佳办法是国际社会充分帮助各方执行摆在其面前的协议，使其达到合乎逻辑的结果。

谢谢。
